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承辦人：翁嘉聲
電話：02-27208889轉6444
電子信箱：bx1175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大安區幸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學字第112311211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1 臺北市幸福保衛站學校拜訪超商紀錄表、附件4 紿家長的一封信、附件3
北市幸福保衛站-學生版、附件2 北市幸福保衛站-學校版，本文附件請至下載區
(<https://doc-attach.gov.taipei/public/AttachDownload.jsp>) 驗證碼：
TTXQAFQG

主旨：本市幸福保衛站計畫規劃於113年1月20日啟動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局112年12月6日北市教學字第1123102806號函續辦。

二、北臺八縣市（宜蘭縣、基隆市、新北市、臺北市、桃園市、新竹縣、新竹市及苗栗縣）幸福保衛站計畫預定於113年1月20日同步啟動，請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善用公開集會、會議、課堂時間向親師生宣導，並自即日起將以下文字刊登於學校跑馬燈或電子看板：「『臺北市幸福保衛站』守護兒少幸福！自113年1月20日起，18歲以下兒童或青少年遭遇緊急變故挨餓時，可至統一、全家、萊爾富、來來（OK）超商求助取餐。」廣為周知。

三、旨揭計畫合作之四大超商門市所需之LOGO靜電貼紙、關懷通報單等業已製作提供，將請各超商門市於計畫啟動前完



備各項準備工作。

四、請本市公立（含國立）各級學校（含市立幼兒園）自行擇定鄰近三間以上超商門市，由校（園）長帶領學務處等同仁前往拜訪，並於113年1月31日（星期三）前免備文將拜訪超商紀錄表（詳附件1）核章版傳送至本案承辦人信箱。

五、隨函檢附旨案學校版（詳附件2）、學生版（詳附件3）說明簡報及給家長的一封信（詳附件4），提供學校宣導使用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及市立幼兒園）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學前教育科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教育視導與品保科

電文
2023/12/28
14:32:30
交換

裝

訂

線

42